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车转债”未确权部分 2025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 采用邮件申报的仅适用于未确权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付息。对于已确权的投资者的本期利息兑付，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无需采用邮件申报的方式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8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1.8%（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公司可转债的确权申请在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5日暂停受理，未确权可转债对应的利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公司将根据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5日的未确权“汇车转债”持有人名册，以未确权持有人申请付息的邮件信息为依据，进行2025年可转债利息兑付。

一、利息支付方式

持有人向公司邮箱提供确认权益信息的付息申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申请付息信息准确，公司在收到经核验信息准确的申请付息邮件（同一债券持有人以最后一封邮件收件时间为准）的15个交易日内，根据持有人申请邮件提

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完成利息支付。债券持有人请自行申报相关税费。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付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1）。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付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1）。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证明材料复印件、付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1）。

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资料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邮箱为IR@chinagrandauto.com，邮件标题请命名“债券持有人名称+2025年付息登记”。

提供的付息登记回执中债券持有人（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及未确权债券持有人姓名或营业执照机构名称需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完成利息支付。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电话：021-2403 2833

传真：021-2403 2811

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二）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026 2389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汇车退债”未确权部分2025年付息登记回执

确认本人/本单位持有未确权“汇车退债”，申请支付2024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期间的利息。

- 1、债券持有人：
- 2、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3、持有未确权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 4、收款账户信息：
 - （1）银行账户名称：
 - （2）开户银行：
 - （3）银行账户号：
- 5、联系电话：
- 6、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为提高登记效率，请将上述1-6项资料同步填列邮件正文，并确保债券持有人（自然人姓名或机构名称）与银行账户名称及未确权债券持有人姓名或营业执照机构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无法完成利息支付，谢谢！